

健行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審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事宜，設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2條 本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招生處處長、國合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、學程各推選一人；校級研究中心互推一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 2 次為原則。
 - 三、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 - 四、「當然委員」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，「選任委員」不得代理。
- 第3條 本小組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- 第4條 本小組主要職掌為：
- 一、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年度資本門分配。
 - 三、審查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分配及變更。
 - 四、檢討獎補助款執行之績效。
 - 五、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5條 本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